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智慧医保网络安全项目合同

甲方：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签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曲屯路 368 号人社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吕国艳

联系方式：0575-89115837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址：绍兴市东街四马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晓强

项目联系人：周挺挺

联系方式：15305758253

电子邮箱：15305758253@189.cn

为进一步提升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专网相关安全防范能力，保障网络和信息 systems 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调整现有绍兴智慧医保专网网络，将市大数据局机房作为专网汇聚点，通过可靠的主备网络线路接入省智慧医保骨干网络。同时根据省医保局下发的《指南》要求，对绍兴市医保专网进行分级、分域管理，划分为可控的安全域，不同的安全域采取相应的安全策略和保护手段。重点安全域须配置安全监控设备，组建专业的“智慧医保”网络安全运维团队，加强网络安全监管力度、开展网络安全日常运维和安全防护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依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招投标文件（招标编号：2023-10-008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和要求

- 1、合同名称：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网络安全项目合同
- 2、实施地点：浙江绍兴
- 3、执行细则：按照《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网络安全项目》招标文件（招



标编号 2023-10-0080) 和对应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 建设内容

详见《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网络安全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2023-10-0080）和对应投标文件。

第三条 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所有设备全部到货（用户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延迟的除外），开箱验收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第四条 技术服务年限及质保期限

设备质保期限：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原厂三年质保。

技术服务期限：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
- 3、做好本项目服务实施中必须甲方协调的工作。
- 4、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由甲方处理事项，在收到乙方呈报的有关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 5、在甲方区域内实施项目时，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实施环境和实施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确定要求和范围认真完成服务期间的各项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 2、保证乙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
- 3、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4、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 5、负责项目实施、服务期间的安全，对全部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可



靠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 6、确保做好设备到货、调试、安装、运行维护及培训等工作。
- 7、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文档。
- 8、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调试验收要求

- 1、调试验收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2、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3、所有的招标设备、软件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同时涉及项目建设的所有的原始材料、记录、报告等均按甲方及相关规定提供。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人民币 378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120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 （2）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 120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 （3）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人民币 138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 3、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 4、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胜利东路 180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账号：[12110120299054802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77034849]

地址：[绍兴市东街四马路 9 号]

电话：[0575-8513270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系统功能、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系统功能、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乙方协助甲方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3、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4、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0.05% 合同金额的违约金。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乙双方



方协商解除。

3、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两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两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包含合同正本、甲方《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网络安全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2023-10-0080）、乙方《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网络安全项目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2023-10-0080）及附件《清单》。

2、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3、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由甲、乙两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

7、甲乙双方同意以协议首部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有关书面文书的，可采取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寄出三日内视为送达。

甲方：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运维审计堡垒机	奇安信	BH3300-G-1000Z-GM	1 台	75000.00	75000.00	
2	违规外联设备平台	迪普	Scanner1000-TM-S	1 台	205000.00	205000.00	
3	国密密码VPN网关	迪普	VPN1000-TS-X	2 台	165000.00	330000.00	
4	边界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L2800-L9	2 台	130000.00	260000.00	
5	网闸	奇安信	GZ3000-FT20	2 台	105000.00	210000.00	
6	接入网关集中管控平台	迪普	VPN-PLAT(INM)	1 套	250000.00	250000.00	
7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EDR)	深信服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3.0	1 套	250000.00	250000.00	
8	安全运营平台(核心产品)	深信服	可扩展威胁检测响应平台 XDR 软件 V2.0	1 套	480000.00	480000.00	
9	利旧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	按需提供维保服务	1 年	320000.00	320000.00	
10	利旧安全产品接入服务		按需提供接入服务	1 次	350000.00	350000.00	
11	安全自测服务	/	提供安全自测服务	1 年	350000.00	350000.00	
12	安全运营驻点服务	/	提供安全运营驻点服务	3 人/1 年	540000.00	540000.00	
13	网络线路	/	电信 2 条 移动 2 条	4 条/1 年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378000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